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学生幼儿重大疾病保险（B 款）

## 产品说明

谨致

先生/女士

保险顾问: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 重要声明: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仅供投保人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学生幼儿重大疾病保险（B 款）

### 产品说明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一、产品描述

##### 1. 投保范围：

凡在学校或者幼儿园注册、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全日制在校学生和幼儿，可作为本产品的被保险人。

##### 2.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3. 不保证续保：

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审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我们停止本产品的销售，将及时通知您，自停止销售时起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 4. 保险费及交费方式：

您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

##### 5. 保险金额：

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二、保单利益

##### 1. 保险责任

###### 1.1 等待期

合同的等待期（详见附件 1）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无息退还您根据合同的约定已支付的保险费，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无等待期。

###### 1.2 保险责任

###### 1.2.1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按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合同终止。

#####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合同约定的疾病除外；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合同约定的疾病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3. 其他免责条款及重点提示

请您重点关注条款中的：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 释义及附件 2 重大疾病范围及定义，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三、退保

您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合同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现金价值 = 净保费 × (1 - m/n)，其中 m 为保险合同经过日数，n 为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净保费指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的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35%。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附件 1：等待期的范围

合同的等待期对应不同的费率标准，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选择范围	
等待期	0 日、30 日、60 日、90 日